

证券代码：873639

证券简称：行新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向南昌联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联虹”）购买其持有的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泊科技”）51%股权，该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5 万元，实缴资本 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龙泊科技 51%的股权，陈念志持有龙泊科技 33%的股权，陈钟猛持有龙泊科技 16%的股权。龙泊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述变更事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一）购

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的，或者购买股权资产涉及认缴出资的，成交金额应包括注册资本中挂牌公司认缴出资的金额。

根据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均德樾审字[2026]第Z-3402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昌龙泊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应以成交金额为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对应认缴出资额25.5万元，故本次成交金额为25.5万元。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227,821,347.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为179,331,026.35元。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重分别为0.11%和0.14%，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股权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均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信息以工商

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昌联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2#写字楼 12-05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银环路 298 号万豪城 2#写字楼 12-05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专利代理，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版权代理，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金彪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张金彪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绿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902 室（第 9 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3MA35HUL56K

成立时间：2016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金彪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绿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902 室（第 9 层）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均德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均德樾审字[2026]第 Z-3402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0 元，净资产为 0 元。

（二）定价依据

龙泊科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0 元，且注册资本未实缴，此次转让价格为 0 元。此次转让后，公司承担相应出资义务。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昌联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在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25.5 万元（51%）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中如有尚未实际缴纳出资的部分，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这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龙泊科技的决定》；
- 2、《南昌龙泊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均德樾审字[2026]第 Z-3402 号）；
- 3、《股权转让协议》。

江西行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